## 元智大學人文社會學院「文化產業與文化政策」博士學位學程研究生 修業規定

(113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)

113.04.02 ——二學年度第三次文產博學程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13.04.03 ——二學年度第四次人社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13.05.01 ——二學年度第八次教務會議通過

Passed by the 8th Academic Affairs Meeting, Academic Year 2023, on May 1, 2024

- 第一條 本院博士學位學程研究生修業年限為二至七年。研究生除須撰寫博士論文及相關規定外,並應修畢最低畢業學分24學分,其中必修為12學分,選修為12學分。
- 第二條 研究生修課包含必修及選修科目,未修畢最低畢業學分數前,每學期修課至少3學分。
- 第三條 兼領獎、助學金之研究生,其相關規定如下:
  - 一、兼領研究生助學金之研究生,應負擔本院安排有關教學工作或研究助理性質之 工作。
  - 二、支領有庠獎助學金之研究生,須簽立切結書,支領本助學金期間如有專職工作 之實情,一經查獲,得追回在職期間所領之全部助學金,並送相關單位議處。
- 第四條 研究生得於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兩週內選定論文指導教授,至遲應於入學第二學年 結束前兩週內選定指導教授,並填妥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表。
- 第五條 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應為本院之專任教授或副教授,若論文由二位教授共同指導者,第一位指導教師須為本院專任教授或副教授,第二位指導教授須為本校專、兼 任教授或副教授。
- 第六條 研究生得於博士論文計畫審查前,申請變更論文指導教授,惟應分別經原任與新任 指導教授同意,並送請院長核備。
- 第七條 研究生應於第二學年結束前,接受本院「博士生學習表現初評」。研究生應檢附申請表、成績單、相關著作及預定博士論文題目方向構想書等(內容包括:研究背景、動機、目的、方法、進度安排、實施步驟、預期研究發現與參考書目等,至少5,000字)向本學程提出申請,初評未獲通過者,除請指導教授輔導外,並依相關規定減少或取消免繳學費優待或獎助學金。研究生免繳學費期間表現不佳或其他因素者,經院務會議決定「博士生學習表現初評」未獲通過者,送獎助學金委員會核備後,得終止其免繳學費之權利。
- 第八條 研究生於修業期間應滿足下列要件,並經學程會議審核通過後,始得提出論文口試申請: (1)參與二次以上數位文創與數位跨域主題工作坊或主題演講; (2)於國內外學術研討會至少獨立發表三篇論文,並另於有審查制度之學術性刊物或專書至少獨立發表一篇論文。(3)前項規定研討會論文得以於校內、校外舉行公開之藝術創作個展或擔任表演藝術主持人折抵其中一篇。展出或表演之作品不得重複,須呈現有系統之創作思想體系及特定研究主題,展覽一個月前須通知學院; (4)擬在就學二年期間內提出論文計畫書審查者,需符合多益 785 分或全民英檢中高級之外語門檻,或是完成一篇以外語撰寫的研討會論文或期刊論文,此篇外語論文不計入畢業規定之發表篇數; (5)特殊情況經學程會議審定通過者。研究生檢附相關紀錄或證明,提請審議。

前述論文或作品,須以「元智大學文化產業與文化政策博士學位學程」研究生名義發表。

- 第九條 研究生得於完成必修學分後,提出博士論文計畫申請,並於該學期結束前通過審查, 否則不得在次一學期申請論文口試。研究生提出博士論文計畫審查,需經學程會議 審定論文計畫是否符合學程專業領域。博士論文計畫經審查通過者,由本院依第七 條規定審查合格者依法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。未能通過審查之博士論文計畫,至少 須間隔一學期以上,始得申請再審。研究生如遇不可抗拒之原因,得申請延期審查 論文計畫,經院長同意後行之,但以一個月為限。
- 第十條 研究生應履行訂定之義務與責任,經博士論文指導教授同意後,始得申請博士論文 口試。
- 第十一條 研究生應於學位考試前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,填寫「學位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 表」,併附 Turnitin 原創性比對報告書送交指導教授簽章,並於學位考試當日將論 文原創性比對報告書送交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參考。

學位論文定稿後亦須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,併附 Turnitin 原創性比對報告書由指導教授審閱核可後,將相關文件送學程辦公室存查。

學位論文比對相似度指標,排除參考文獻、附錄等,檢核比對結果之原創性總相似度低於 15%、第一來源相似度低於 3%,超過者需敘明原因並由指導教授確認是否屬實。

- 第十二條 研究生之博士論文口試,須經全體口試委員之出席,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之同意,方為通過。會議中委員所提修正建議,研究生應依照修改,並經指導教授審議後,始得提交定稿之畢業論文。未通過論文口試者,得於次一學期申請再考一次,仍未通過者,則予退學。
- 第十三條 其他未訂事官,悉遵照本校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四條 本修業規定經學程課程委員會議及本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,提本校課程委員會議 及教務會議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